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76號

上　訴　人　劉佳修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75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佳修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伊因父母離異而獨自賺取生活費，在經濟壓力下，一時失慮而犯罪，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顯有不當。請求考量伊已坦承犯罪，並配合調查，予以從輕量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縱裁量結果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本有斟酌決定之權，經審認未予酌減，難謂於法有違。上訴意旨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

法或明顯不當，無非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一節，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